

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應盡職負責，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

發文機關：教育部

發文字號：教育部 86.02.27. (86)臺人(二)字第8601808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6年2月27日

主旨：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應盡職負責，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並請切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暨所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暨銓敘部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78)台華法一字第0三四九七0二號函規定審酌處理，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八十六局考字第0四四二七號函辦理。